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盟：歐盟執委會反避稅指令動態

歐盟執委會預計在2025年第三季通過其對歐盟反避稅指令之評估，該評估報告將提供指令目前在歐盟的實施情況、目標實現程度及說明未來是否需修正措施。根據歐盟執委會，本次評估將使規則能夠更新、更貼近當今國際租稅環境、實現歐盟簡化行政流程的目標，並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更多透明度及確定性。

英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進一步草擬跨國及當地補充稅之指引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於2024年9月12日公布有關英國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規則的進一步草擬指引以供諮詢，此版已是HMRC針對英國跨國補充稅（Multinational Top-up Tax, MTT）和當地補充稅（Domestic Top-up Tax, DTT）所發布的第三版指引，先前的草擬指引分別於2023年6月和12月時發布。此次更新的草擬指引內容，尚未涵蓋英國立法案之所有條款，預計今年年末再進一步補充。

亞洲

馬來西亞：綠色技術稅務優惠

馬來西亞自2014年起在綠色科技方面的租稅獎勵逐漸增加適用範圍並持續更新，鼓勵企業對批准的綠色技術項目之投資申請稅務減免，建議有意赴馬來西亞投資企業盤點可申請之租稅優惠。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歐盟：歐盟執委會反避稅指令動態
- 05 英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進一步草擬跨國及當地補充稅之指引
- 06 馬來西亞：綠色技術稅務優惠

稅務行事曆

- 08 2024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歐盟執委會反避稅指令動態



背景

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2016年7月12日通過歐盟第2016/1164號ATAD I指令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該指令與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BEPS) 是獨立且不同的倡議，惟該指令旨在實施並基於2015年10月宣布的BEPS計畫，協調各歐盟成員國在當地法律中納入反BEPS措施。

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於2017年5月29日頒布第2017/952號歐盟指令 (即ATAD II)，修正ATAD I之混合錯配安排措施 (Hybrid Mismatch Measures)。該指令增訂第9條，納入歐盟會員國與第三方國家之間的混合錯配安排，並引入常設機構混合錯配安排 (Hybrid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Mismatches)、移轉混合安排 (Hybrid Transfer)、金融商品混合錯配安排 (Hybrid Financial Instrument Mismatches)、雙重稅務居民錯配安排 (Dual Resident Mismatches)、反混合錯配安排 (Reverse Hybrid Mismatches) 與導入錯配安排 (Imported Mismatches) 法規。

ATAD I及II因此包含以下五種特定措施：

- 第4條：利息扣除限制規則 (Interest Limitation Rules)
- 第5條：出走稅制規則 (Exit Taxation Rules)
- 第6條：一般反避稅規則 (General Anti-Abuse Rules (GAAR))
- 第7條、第8條：受控外國公司規則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Rules)
- 第9條：反混合錯配安排規則 (Anti-Hybrid Mismatch Rules)

為因應ATAD第10條的要件，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8月編製一份過渡型的報告 (COM (2020) 383 final)，提供各會員國ATAD措施實施的初步概覽，並提交予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本報告為評估流程的第一步，並決定歐盟執委會將編制一份全面性ATAD措施評估報告。

ATAD評估將提供指令實施情況的證據、目標實現程度及說明未來是否需修正措施。根據歐盟執委會，本次評估將使規則能夠更新、更貼近當今環境、實現歐盟簡化行政流程的目標，並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更多透明度及確定性。

在2024年9月11日收集意見期結束後，歐盟執委會預計將在2025年第三季通過其對ATAD的評估。

KPMG 觀察

歐盟推出的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 (EU Minimum Tax Directive) 與歐盟反避稅指令 (ATAD) 產生相互作用，增加了需要在歐盟層級解決的複雜性及雙重課稅風險，因此歐盟執委會向大眾徵詢歐盟反避稅指令之反饋，以更好地反映當前經濟及國際環境。隨著國際稅務環境越趨複雜，建議跨國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國際稅務政策的動態，並及時調整自身的稅務策略，以事先進分析評估對自家集團所產生之影響，並全面性的針對控股架構、交易模式、會計政策及集團利潤配置等面向分析相關調整及因應策略。

英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進一步 草擬跨國及當地補充稅之指引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RC) 於2024年9月12日公布有關英國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第二支柱規則的進一步草擬指引以供諮詢。此版已是HMRC針對英國跨國補充稅 (Multinational Top-up Tax, MTT) 和當地補充稅 (Domestic Top-up Tax, DTT) 所發布的第三版指引，先前的草擬指引分別於2023年6月和12月時發布。此次更新的草擬指引尚未涵蓋英國立法案之所有條款，預計今年年末時會再進一步補充。

該指引的意見徵集截止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HMRC將針對收到的相關意見進行評估，並於2024年年底前發布最終指引，作為新的HMRC手冊。

草擬指引旨在於提供HMRC對某些跨國及當地補充稅之解釋，這些稅收已在英國實施，適用於自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次草擬指引的新增內容

- 補充稅在集團成員間之分配
- 跨國及當地補充稅間之差異表
- 子分割實體 (Sub-divided entities)
- 合格當地補充稅制 (Qualifying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避風港措施
- 逐項合併基礎 (line by line basis) 之定義解釋
-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及混合CFC制度
- 合格一級資本 (Qualifying tier one capital)
- 可轉讓租稅扣抵
- 補充稅金額之計算，包括實際性排除所得之指引
- 常設機構

- 合夥的假定延續 (Deemed continuity of partnerships)
- 非標準成員 (Non-standard members) 和少數股權成員
- 重組
- 投資實體
- 過渡條款

重大修訂先前公布之指引內容

- 新增當地補充稅之相關參考資料
- 過渡性避風港措施
- 遞延所得稅會計

此外，草擬指引已將法律參考涵蓋於內，這將有助於理解複雜的英國MTT和DTT規則。

KPMG 觀察

英國確認將於2024年年底前將發布補充版草擬指引，內容將包含對現有版本的重大修訂，以及穿透實體 (flow-through entities)、合資企業、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申報後涵蓋稅及額外補充金額之調整。此外，還將包括英國立法與OECD發布的第二支柱相關內容間之相互參照。新的指引將澄清OECD第二支柱規則在英國的實施方式，建議有投資英國之台灣過跨國企業應追蹤法令公布進度，並評估其對集團之稅務影響及當地稅務遵循義務。

馬來西亞：綠色技術稅務優惠



為了加強綠色科技的發展，馬來西亞自2014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綠色科技相關稅務優惠，其中一些在隨後幾年擴大涵蓋範圍或進一步延長。下列函令已刊登於公報以完成提案之立法程序：

• 公司購買綠色技術資產以供自用

免稅函令	稅務優惠
2024年所得稅（綠色科技優惠）（資產）（免稅）函令	<p>自以下日期起所發生的符合資格資本支出，最高可按100%計算的法定營業所得的70%免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雨水收集系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本函令視為自2013年10月25日起實施。</p>

• 購買在馬來西亞使用的綠色技術資產以進行符合資格活動

免稅函令	稅務優惠
2024年所得稅（綠色科技優惠）（專案）（免稅）函令	<p>自公司首筆符合資格資本支出之日起連續3會計年度內，自符合資格活動或非符合資格活動*的法定所得，按符合資格資本支出的100%計算，最高可獲70%的所得稅免稅。</p> <p>該函令視為自2020課稅年度起生效。</p>

* 上述內容似乎是指投資免稅額可抵銷來自符合資格及非符合資格活動的法定收入。然而，免稅函令的另一段限制未動用的投資免稅額可用來抵銷來自符合資格活動的法定收入。兩個段落之間的不一致需要稅務當局進一步澄清。

• 為取得最終綠色建築證書所產生的額外支出

免稅函令	稅務優惠
2024年所得稅（綠色科技獎勵優惠）（綠建築）（免稅）函令	<p>自公司首次產生符合資格的資本支出之日起連續3個年度免繳所得稅，免稅額最高為法定營業所得的70%，其上限為符合資格資本支出的100%。</p> <p>本函令視為自2020課稅年度起生效。</p>

• 提供綠色技術服務

免稅函令	稅務優惠
2024年所得稅（綠色科技優惠）（服務）（免稅）函令	<p>自發出第一張符合資格活動的發票起，連續3個課稅年度從經營符合資格服務的法定所得（不包括知識產權所得），可獲70%免所得稅。</p> <p>本函令視為自2020課稅年度起生效。</p>

- 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租賃服務

免稅函令	稅務優惠
2024年所得稅 (綠色科技優惠) (太陽能光電系統租賃) (免稅) 函令	<p>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租賃服務的法定所得 (不含知識產權收入) · 可獲70%的免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5年：裝機容量 > 3MW 至 10MW的符合資格公司 連續10年：30MW ≥ 裝機容量 > 10MW的符合資格公司 <p>本函令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p>

符合資格的公司必須遵守上述第2、4和5項的經濟實質要求。惟上述函令並不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提出的申請，而2024年預算案中提出的綠色優惠措施函令，擬自2024年至2027年每個課稅年度對ESG相關支出進行高達5萬馬幣 (約1.06萬美元) 之稅務減免，目前尚待公報刊登。



KPMG 觀察

馬來西亞政府支持ESG的實施，自2014年起推出多項綠色科技產業所得稅租稅優惠，範圍涵蓋綠建築、太陽能光電等，並鼓勵企業對批准的綠色技術項目之投資支出申請租稅減免。建議永續相關產業之台商企業，可持續關注該立法的相關發展，有利於布局馬來西亞，對於當地的台商企業，也可因應馬來西亞政府ESG減碳零碳的政策，進行相關綠色設備投資，申請適用之租稅優惠。

2024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 - 9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2日)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韓在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437

tonyha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